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19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11951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951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已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本（114）年4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本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，並將於本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01



1140002920

有附件